

中新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新绿色能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拟合资设立中新港华能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
意见

我们作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新绿色能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拟合资设立中新港华能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宜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标的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、合理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进行本次交易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杨衍超

贝政新

刘 勇

2023年10月30日